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300401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路法第43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及雜費，非經公告，不得實施。」。
- 二、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經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113年2月21日第12屆113年第1次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柴油公車：54.408元/公里。
- 二、電動公車：62.159元/公里(先導公車為57.713元/公里)。
- 三、幸福小黃：33.83元/公里。
- 四、前述各項合理營運成本調整，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高虹安